|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62(Add.19)-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2 |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引言

议项2作为WRC的一个常设议项，其目标是审议经修改的，且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该议项同时还包括在决议中“做出决议”使用强制性文本引用ITU-R建议书的情况。此外，为了澄清引用ITU-R建议书的引用文本的不清晰之处所必须采取的任何必要的行动，一般来说应在该议项下解决。

以下列出了根据上述原则所确定的修改建议。

提议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62A19/1

5.208B[[1]](#footnote-1)\* 在下述频段中：

137-138 MHz,  
 387-390 MHz,  
 400.15-401 MHz,  
 1 452-1 492 MHz,  
 1 525-1 610 MHz,  
 1 613.8-1 626.5 MHz,  
 2 655-2 690 MHz,  
 21.4-22 GHz,

第**73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理由：** 为ITU-R RA.1631建议书增加版本编号“-0”带来的后续修改。

MOD CHN/62A19/2

5.327A 航空移动（R）业务对960-1 164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根据公认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系统。这种使用须符合第**41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定。（WRC-15）

**理由：** 为ITU-R M..2013建议书增加版本编号“-0”带来的后续修改。

MOD CHN/62A19/3

5.391 在为2 025-2 110 MHz和2 200-2 29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进行指配时，主管部门不得采用ITU-R SA.1154-0建议书中描述的高密度移动系统，并在采用任何其他类型的移动系统时考虑该建议书。（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4

5.443B 为了不对5 030 MHz以上频段内工作的微波着陆系统产生有害干扰，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营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空对地）的所有空间电台于5 030-5 150 MHz频段内产生的地表集总功率通量密度，在150 kHz频段内不得超过–124.5 dB(W/m2)。为了不对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营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须符合第**741**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确定的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限值。（WRC-15）

**理由：** 为ITU-R RA.1631建议书增加版本编号“-0”带来的后续修改。

MOD CHN/62A19/5

5.447E 附加划分：在下列3区国家，5 250-5 35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澳大利亚、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固定业务使用该频段旨在实施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并须符合ITU-R F.1613-0建议书。此外，固定业务不得要求无线电测定、卫星地球探测（有源）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的保护，但是就卫星地球探测（有源）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而言，第**5.43A**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固定业务。在固定业务中实施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并对现有无线电测定系统提供保护之后，未来无线电测定实施不应对固定无线接入系统施加更为严格的限制。（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6

5.447F 在5 250-5 35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保护。这些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849-0和ITU-R SA.1632-0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WRC-15）

**理由：** 1）ITU-R M.1630建议书中的气象雷达参数已经被删除，但目前在ITU-R M.1849建议书中可以找到；2）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7

5.450A 在5 470-5 725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的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849-0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WRC-15）

**理由：** 1）ITU-R M.1630建议书中的气象雷达参数已经被删除，但目前在ITU-R M.1849建议书中可以找到；2）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8

5.504B 在14-14.5 GHz频段内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中运行的航空器地球站应遵守ITU-R M.1643-0建议书C部分附件1中关于14.47-14.5 GHz频段内位于西班牙、法国、印度、意大利、英国和南非境内的任何进行观测的射电天文电台的规定。（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9

5.504C 在14-14.25 GHz频段，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中的任何航空器地球站在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埃及、几内亚、印度、伊朗、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境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ITU-R M.1643-0建议书B部分附件1中规定的限值，除非得到受影响主管部门的特别允许。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5.29**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义务。（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10

5.508A 在14.25-14.3 GHz频段，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航空器地球站在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几内亚、印度、伊朗、意大利、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国和突尼斯国境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ITU-R M.1643-0建议书B部分附件1中规定的限值，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特别允许。应用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5.29**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义务。（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11

5.509A 在14.3-14.5 GHz频段，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航空器地球站在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伊朗、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国、斯里兰卡、突尼斯和越南国境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ITU-R M.1643-0建议书B部分附件1中规定的限值，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特别允许。应用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5.29**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义务。（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12

5.511A 15.43-15.63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和（地对空）使用15.43-15.63 GHz频段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并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固定卫星业务（空对地）使用15.43-15.63 GHz频段限于2000年6月2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在空对地方向，最小的地球站对本地水平面仰角和增益以及为保护地球站免受有害干扰的最小协调距离应符合ITU-R S.1341-0建议书。为保护15.35-15.4 G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工作在15.43-15.63 GHz频段内的非GSO MSS馈线链路（空对地）系统内的所有空间电台在15.35-15.4 GHz频段内并在2%以上的时间辐射到任何射电天文观测站点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在一个50 MHz带宽内不应超过–156 dB(W/m2)。（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13

5.511C 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电台应按照ITU-R S.1340-0建议书限制有效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应用第**4.10**款）免受馈线链路地球站有害干扰所需的最小协调距离以及馈线链路地球站对本地水平面传送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应符合ITU-R S.1340建议书。（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14

5.551H 在42-42.5 G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任何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在42.5-43.5 GHz频段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不得在超过2%的时间内，在任何射电天文电台台址超过下述各值：

在任何以单反天文望远镜登记的射电天文电台台址，在42.5-43.5 GHz频段中，1 GHz为–230 dB(W/m2)，每500 kHz为–246 dB(W/m2)；

在任何以甚长基线干涉仪电台登记的射电天文电台台址，在42.5-43.5 GHz频段中，每500 kHz为–209 dB(W/m2)。

这些epfd值须采用ITU‑R S.1586-1建议书中列出的方法以及ITU‑R RA.1631‑0建议书中列出的射电天文业务的参考天线方向图和最大天线增益进行评估，并须对整个天空和大于射电望远镜最小操作角θ*min*的仰角（在没有通知数据时，应采用默认值5°）适用。

这些值须适用于任何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射电天文电台：

– 在2003年7月5日之前运行，并在2004年1月4日之前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射电天文电台；或

– 在有关限值适用的空间电台的完整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收悉日期前已得到通知的射电天文电台。

在这些日期之后通知的其它射电天文电台需同授权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在2区，第**743**号决议**（WRC-03）**须适用。射电天文电台台址可以在经其主管部门同意的任何国家超出本脚注中的限制。（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第19条

电台识别

第III节 – 呼号的组成

MOD CHN/62A19/15

19.48 *b)* ITU-R M.1172-0建议书中留供无线电通信业务用做缩略语的组合。（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第V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MOD CHN/62A19/16

19.83 § 36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按照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须由负责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予以指配。（WRC-15）

**理由：** ITU-R M.625建议书的新版本。

第VI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标识（WRC‑12）

19.98 A – 一般规定

MOD CHN/62A19/17

19.99 § 39 当在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6被要求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主管部门须按照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中所述的规定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按照第**20.16**款，在进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时，各主管部门须立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理由：** ITU-R M.585建议书的新版本。

MOD CHN/62A19/18

19.102 3)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类型须与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中的描述相一致。（WRC‑15）

**理由：** ITU-R M.585建议书的新版本。

19.110 C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WRC-07）

MOD CHN/62A19/19

19.111 § 43 1) 各主管部门须遵守有关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的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的规定。（WRC‑15）

**理由：** ITU-R M.585建议书的新版本。

第22条

空间业务1

第II节 – 对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

MOD CHN/62A19/20

22.5A § 5 在6 700-7 075 M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周围±5度倾角范围内产生的最大集总功率通量密度每4 kHz频段不得超过–168 dB(W/m2)。最大集总功率通量密度应按照ITU-R S.1256-0建议书计算。（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21

表**22-1D**（WRC-07，修订版）

某些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发射至  
30 cm、45 cm、60 cm、90 cm、120 cm、180 cm、240 cm和300 cm的  
卫星广播业务天线6, 9, 10, 11的epfd↓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 (dB(W/m2)) | 不超出epfd值↓的 时间百分比 | 参考带宽 （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12 |
| 1区的 11.7-12.5频段；  3区的 11.7-12.2和 12.5-12.75频段；  2区的 12.2-12.7频段 | –165.841  –165.541  –164.041  –158.6  –158.6  –158.33  –158.33 | 0  25  96  98.857  99.429  99.429  100 | 40 | 3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75.441  –172.441  –169.441  –164  –160.75  –160  –160 | 0  66  97.75  99.357  99.809  99.986  100 | 40 | 45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76.441  –173.191  –167.75  –162  –161  –160.2  –160  –160 | 0  97.8  99.371  99.886  99.943  99.971  99.997  100 | 40 | 6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区的 11.7-12.5频段；  3区的 11.7-12.2和 12.5-12.75频段；  2区的 12.2-12.7频段 | –178.94  –178.44  –176.44  –171  –165.5  –163  –161  –160  –160 | 0  33  98  99.429  99.714  99.857  99.943  99.991  100 | 40 | 9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82.44  –180.69  –179.19  –178.44  –174.94  –173.75  –173  –169.5  –167.8  –164  –161.9  –161  –160.4  –160 | 0  90  98.9  98.9  99.5  99.68  99.68  99.85  99.915  99.94  99.97  99.99  99.998  100 | 40 | 12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84.941  –184.101  –181.691  –176.25  –163.25  –161.5  –160.35  –160  –160 | 0  33  98.5  99.571  99.946  99.974  99.993  99.999  100 | 40 | 18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87.441  –186.341  –183.441  –178  –164.4  –161.9  –160.5  –160  –160 | 0  33  99.25  99.786  99.957  99.983  99.994  99.999  100 | 40 | 24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91.941  –189.441  –185.941  –180.5  –173  –167  –162  –160  –160 | 0  33  99.5  99.857  99.914  99.951  99.983  99.991  100 | 40 | 30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理由：** ITU-R BO.1443建议书的新版本。

MOD CHN/62A19/22

**12** 22.5C.11 就该表而言，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的参考方向图仅须用于计算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对卫星广播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WRC-15）

**理由：** ITU-R BO.1443建议书的新版本。

第51条

水上移动业务必须遵守的条件

第I节 – 水上移动业务

51.39 CA –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电台

MOD CHN/62A19/23

51.41 2)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特性须符合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的规定，也应符合ITU-R M.627建议书最新版的规定。（WRC-15）

**理由：** ITU-R M.625建议书的新版本。

第52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第VI节 – 无线电话频率的使用

52.176 A – 总则

MOD CHN/62A19/24

52.181 § 85 工作在1 606.5 kHz和4 000 kHz间该业务频段内和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该业务专用频段内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的单边带设备应该满足I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和工作条件。（WRC-15）

**理由：** ITU-R M.1173建议书的新版本。

52.182 B – 1 606.5 kHz和4 000 kHz之间的频段（WRC-03）

B2 – 呼叫和应答

MOD CHN/62A19/25

52.192 *b)* 按照ITU-R M.1171-0建议书的规定，由海岸电台播发在另一个频率上发射的业务报表。（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附录15（WRC-12，修订版）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MOD CHN/62A19/26

表15-2（WRC-12）

30 MHz以上的频率（VHF/UHF）

|  |  |  |
| --- | --- | --- |
| **频率 (MHz)** | **使用 说明** | **注释** |
| \*121.5 | AERO-SAR | 121.5 MHz航空应急频率，由使用117.975 MHz至137 MHz频段中各频率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用于救险和应急目的的无线电话。这个频率也可以由救生艇电台用于这些目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对121.5 MHz频率的使用须符合ITU-R M.690-3建议书。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只在作救险和应急用途的通信时，可以在121.5 MHz航空应急频率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以及在123.1 MHz航空辅助频率上进行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通信。两个频率均使用A3E类发射（另见第**5.111**和**5.200**款），并且它们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对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特别规定。 |

**理由：** ITU-R M.690建议书的新版本。

第52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第VI节 – 无线电话频率的使用

52.182 B – 1 606.5 kHz和4 000 kHz之间的频段（WRC-03）

B2 – 呼叫和应答

MOD CHN/62A19/27

52.195 § 89 1) 用2 182 kHz载波频率发射之前，电台应该根据ITU-R M.1171-0建议书，在该频率上收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B4 – 适用于1区的附加规定

MOD CHN/62A19/28

52.213 2) 在例外情况下，如不能使用第**52.203**至**52.208**款或第**52.210**款的频率时，船舶电台可以使用一个本国指配的船对岸频率与另一个国籍的海岸电台通信。在此特殊情况下，海岸电台以及船舶电台应根据ITU-R M.1171-0建议书，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使用这个频率不会对获准使用该频率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52.216 C – 4 000 kHz和27 500 kHz之间的频段

C2 – 呼叫和应答

MOD CHN/62A19/29

52.224 § 99 1) 在用载波频率4 125 kHz、6 215 kHz、8 291 kHz、12 290 kHz或16 420 kHz发射之前，电台应根据ITU-R M.1171-0建议书在该频率上收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见第**52.221A**款）。（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C3 – 话务

MOD CHN/62A19/30

52.229 4) 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频段内的无线电话发射机应符合ITU-R M.1173-1建议书规定的技术特性。（WRC-15）

**理由：** ITU-R M.1173建议书的新版本。

52.230 D – 156 MHz和174 MHz之间的频段

D1 – 呼叫和应答

MOD CHN/62A19/31

52.234 *b)* 海岸电台根据ITU-R M.1171-0建议书播发在另一个频率上发射的业务报表和重要的水上信息。（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32

52.240 8) 在用156.8 MHz频率发射之前，电台应根据ITU-R M.1171-0建议书在该频率上收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第57条

无线电话

MOD CHN/62A19/33

57.1 § 1 ITU-R M.1171-0建议书中详述的程序须适用于无线电话电台，遇险、紧急或安全情况除外。（WRC-15）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附录4（WRC-12，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footnote-2)2（WRC-12，修订版）

MOD CHN/62A19/34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附录中的 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 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 第2A条进行的 空间操作 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 (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 的项目** | **射电 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7.b.1 | 根据第**741**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1的规定，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任何对地静止卫星无线电导航系统在10 MHz带宽上在地球表面产生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的计算值 |  |  |  | **+** |  |  |  |  |  | A.17.b.1 |  |
| ... |  |  |  |  |  |  |  |  |  |  |  |  |
| A.17.b.3 | 根据第**741**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2的规定，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任何非对地静止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中所有空间电台在10 MHz带宽上在地球表面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  |  |  |  | **+** |  |  |  |  | A.17.b.3 |  |

**理由：** ITU-R SA.1631建议书修改后的后续修改。

附录17（WRC-12，修订版）

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

附件1[[3]](#footnote-3)\*（WRC-12）

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水上移动业务  
高频频段内现有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B部分 – 频道安排（WRC-07）

MOD CHN/62A19/35

第I节 – 无线电话

1 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各频段内，海岸电台及船舶电台所用的无线电话频率频道安排如下列各分节所示：

*A*分节 –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kHz）；

*B*分节 – 单工（单频率）操作的和船舶间交叉频段（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kHz）；

*C*-*1*分节 – 与固定业务共用的4 000-4 063 kHz频段内为船舶电台所建议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kHz）；

*C*-*2*分节 – 与固定业务共用的8 100-8 195 kHz频段内为船舶和海岸电台所建议的单边带发信频率表（kHz）。

2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在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

…

6 *a*) 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内采用单边带发射的水上无线电话电台只能在A和B分节所示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b*) 使用4 000-4 063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电台及使用8 100-8195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和海岸电台英分别在C-1和C-1分节指明的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设备的技术特性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的规定。

*c*) 使用单边带方式的模拟无线电话电台只能使用J3E类发射。对于数字通信，应使用J2D类发射。（WRC-15）

8 （SUP-WRC-03）

**理由：** ITU-R M.1173建议书的新版本。

MOD CHN/62A19/36

附录18（WRC-12，修订版）

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发射频率表

（见第**52**条）

注A – 为便于理解下表，请参见下列注*a)*至z*)*。（WRC-12）

注B – 下表规定了水上VHF频段通信的频道编号情况，该频段使用25 kHz的频道间隔以及若干双工频道。频道编号以及双频频道向单频操作的转换须符合ITU‑R M.1084-5建议书附件4的表1和表3的要求。下表亦描述了可部署最新版的ITU-R M.1842建议书中所定义数字技术的统一频道。（WRC-15）

**理由：** ITU-R M.1084建议书的新版本。

MOD CHN/62A19/37

第41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航空移动（R）业务对960-1 164 MHz频段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MOD CHN/62A19/38

做出决议

…

4 在960-1 164 MHz频段内审批AM(R)S系统的主管部门须确保与本决议考虑到*f)*所确定系统的兼容性，这些系统的特性见ITU-R M.2013-0建议书附件1；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39

第739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射电天文业务与在某些邻接和邻近频段内  
的有源空间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15年，日内瓦），

MOD CHN/62A19/40

第73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

无用发射门限值

表1-1给出了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适用的无用发射门限值，该值以射电天文电台处在参考带宽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表示。

在表1-1第二列标明的频段内工作的任何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在第三列所述频段内工作的射电天文电台处应满足该表第四、第六和第八列（在相邻列中的参考带宽下）给出的无用发射的门限值。

表1-2给出对于非对地静止系统的空间电台适用的无用发射门限值，该值是以在参考带宽内射电天文电台处由在其可视范围内所有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在整个天空范围内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表示。在给定的时间百分比内，不能超过该值。

在表1-2第二列标明的频段内工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在第三列所述频段内工作的射电天文电台处应满足该表第四、第六和第八列（在相邻列中的参考带宽下）给出的无用发射的门限值。在一个给定的射电天文电台处的epfd值应使用ITU-R RA.1631-1建议书中的天线方向图和RAS最大天线增益计算。计算epfd的指南可见ITU-R S.1586和ITU-R M.1583建议书。在epfd计算中采用的射电天文电台的仰角要比射电天文望远镜的最小仰角θ*min*高，如果没有这些资料，应采用5°取值。不能超过epfd限值的时间百分比见表1-2的注(1)。

ITU-R SM.2091报告的一些章节指出了某些卫星系统在射电天文频段按照设计未超出的无用发射电平。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41

第741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保护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  
不受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工作的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  
无用发射的影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MOD CHN/62A19/42

做出决议

1 为了不对4 990- 5 000 MHz频段内的RAS造成有害干扰，由工作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的任何GSO RNSS网络在此频段的10 MHz频段内产生的pfd在任何射电天文台处不应超过–171 dB(W/m2)；

2 为了不对4 990-5 000 MHz频段内的RAS造成有害干扰，在整个天空范围内，对于仰角高于射电望远镜规定的最小工作仰角θmin [[4]](#footnote-4)1的情况，使用ITU-R M.1583-1建议书中的方法和ITU-R RA.1631‑0建议书中的带天线方向性图的参考天线以及最大天线增益得到的、工作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RNSS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在此频段内的10 MHz频段内产生的epfd，在任何射电天文台处超过−245 dB(W/m2)的时间百分比不应超过2%；

3 做出决议1和2中所指的限值应自2000年6月3日起对RNSS系统适用；

4 计划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对地静止或非对地静止RNSS系统的主管部门，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0年6月2日之后收到所需的系统完整的协调或通知资料的，该主管部门须根据情况，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pfd的最大值或做出决议2中所述的epfd的最大值。

**理由：** 为该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版本编号“-0”。

MOD CHN/62A19/43

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间的兼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MOD CHN/62A19/44

做出决议

1 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不得对ARN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

2 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推荐做法（SARP）要求以及ITU-R M.1827-1建议书的要求，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

3 在5 091-5 150 MHz频段运行的FSS电台的协调距离须以确保AM(R)S电台收到的FSS发射机不超过−143 dB(W/MHz)为基础，所要求的基本传输损耗应使用ITU-R P.525-2和ITU-R P.526-13建议书阐述的方法确定，其目的之一是为满足第**4.10**款的规定，

**理由：** ITU-R P.526和ITU-R M.1827建议书的新版本。

\_\_\_\_\_\_\_\_\_\_\_\_\_\_

1. \* 此条款原编号为第**5.347A**款。现对其进行了重新编号，以保持编号顺序。 [↑](#footnote-ref-1)
2.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2)
3. \* 秘书处的说明：附件1含有附录**17**（WRC-07，修订版）的完整案文。 [↑](#footnote-ref-3)
4. 1 在ITU-R采纳θ*min*的定义以及公布通知的射电天文观测站数据之前，在有关的计算中应假定该值为5°。 [↑](#footnote-ref-4)